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7年10月2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英語系課程會通過

民國97年11月6日文學院97學年度第1學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11月27日97學年度第1學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。
 - (一) 教師代表為系主任及文學組、語言組、英語教學組每組各五人共十六人。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(二) 學生代表由學生推派大學部或研究生代表一人。
 - (三) 校外人士代表由系主任推薦及聘任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共2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四)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 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系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 - (二) 規劃跨系所專業學程（學分學程）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協調、整合或改進本系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增開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分送校級課程委員會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